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16 层 (200120)  
15<sup>th</sup>/16<sup>th</sup>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 5888 Fax: +86 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委托，担任安正时尚实际控制人郑安政（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出具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安正时尚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正时尚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安政先生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30729\*\*\*\*，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下堡村。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郑安政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安正时尚 10,7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 %。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安正时尚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高于 2,000 万元。

### （三）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75,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 19,884,726.15 元，成交均价为 22.72 元/股。

###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安正时尚提供的资料及增持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 10,797.5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

### （五）增持人承诺情况

郑安政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安正时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待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郑安政持有公司股份 10,7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郑安政持有公司 10,797.5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待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律师

经办律师：

  
龚丽艳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杨明星 律师

2018 年 2 月 12 日

